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7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4月24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6  
鄧菲烈先生

**應邀出席的團體**：康和互助社聯會

執行幹事  
許偉俊先生

香港區私營院舍聯會

副主席  
伍月意小姐

私人院舍社會工作者同盟

委員  
龐國本先生

新界東私營復康院舍聯會

召集人  
曾儉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復康)  
宣國棟先生

新界區私營院舍聯會

張健華先生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副主席  
羅偉祥先生

爭取私營院舍權益大聯盟

院長  
黃云芳女士

民主黨勞工及福利小組

委員  
羅健熙先生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

主席  
李若瑟先生

新界西私營殘疾院舍聯會

幹事  
陳國珍女士

公民黨

健康及生活質素支部主席  
賴仁彪先生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幹事  
余張佩蘭女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社工導師  
黃敬歲女士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鄭綺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擬備《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的進展**

[立法會 CB(2)1195/09-10(03)、CB(2)1347/09-10(01)、CB(2)1360/09-10(01)、CB(2)1368/09-10(01) 至 (02) 及 CB(2)1384/09-10(01)至(07)號文件]

主席表示，召開是次特別會議的目的，是聽取團體對擬備《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進展的意見，而政府當局曾於2010年4月12日會議上就此計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2. 應主席邀請，15個團體就立法建議陳述意見。有關團體意見的摘要載於**附錄**。

討論

3. 梁耀忠議員表示失望，因為儘管事務委員會已舉行數次會議，討論引入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但政府當局未有認同部分團體再三就殘疾人士院舍服務水平提出的關注。《實務守則》擬稿中的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規定，較在2002年發出的現有殘疾人士院舍非法定《實務守則》所訂為低，對此他感到不滿。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降低發牌規定，以防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因未能達到發牌規定而結業。然而，這是削足就履的做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紓緩資助宿位的輪候情況及提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

4.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下稱"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發牌計劃旨在確保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作為法定發牌制度的一部分，條例草案會賦權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發出法定《實務守則》，指明經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詳細規定及標準，以供持牌人遵從。當局考慮到殘疾人士院舍的實際情況及殘疾人士的需要，再經權衡康復界和持份者的不同意見後，才擬訂《實務守則》擬

稿內所建議的標準。

5. 康復專員表示，條例草案旨在透過由社署署長管理的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委員關注發牌計劃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運及其住客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對此表示充分理解。為了配合立法建議，政府當局會制訂合適的配套措施，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水準、盡量減少對殘疾人士院舍現有服務使用者的影響，以及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運作模式的殘疾人士院舍，從而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為此，政府當局會在實施法定發牌制度前，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當局會視乎服務使用者的反應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的優質宿位數目，調整擬購買的宿位數目。此外，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亦會推出財政資助計劃，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資助，用以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為了讓個別殘疾人士院舍在擬議法例生效後有足夠時間作出適當安排以符合申領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規定，以及讓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有足夠時間處理所有這類申請，當局會給予18個月的寬限期。在寬限期過後，任何殘疾人士院舍如在沒有有效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情況下經營，一經定罪，即屬違法。

6.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下稱"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社署在2007年7月成立殘疾人士院舍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檢討在2002年發出的現有殘疾人士院舍非法定《實務守則》。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下述各方的代表：殘疾人士、家長組織、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學術界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工作小組在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期間召開了6次會議，並在2007年12月舉辦了兩場諮詢大會，以收集康復界和持份者的意見。工作小組的成員大致贊同應盡量沿用《安老院實務守則》所訂的標準，以修訂和簡化原有的《實務守則》，成員亦認同應同時制訂符合殘疾人士院舍實際情況的標準。她強調，當局是經權衡康復界和持份者的不同意見後，才擬訂《實務守則》擬稿內所訂的標準。社署會不時檢討《實務守則》，並在有需要時

修訂發牌標準。

7. 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指出，日後的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會涵蓋不少收納體弱多病或患有老年精神科疾病住客的安老院。舉例而言，現有的盲人護理安老院既會屬於殘疾人士院舍類別，又會屬於安老院類別。鑒於現行"持續照顧"服務的政策，加上保健服務日益改善，以及殘疾人士人口日趨長壽，部分殘疾人士院舍也會受《安老院條例》規管。因此，政府當局建議一間院舍只會由其中一個根據《安老院條例》或《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在通過成為法例後)發出的牌照規管。如一間院舍同時符合現有《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獲制定成為法例後)所規管的院舍的定義，院舍經營者只須按意願表明根據其中一項條例持有或申請一個牌照。牌照一經發出及仍然生效時，經營者便無須根據另一項條例申請另一個牌照，除非該經營者打算轉為提供另一類服務。

8. 何俊仁議員支持推行發牌制度以提升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然而，他質疑有關立法建議的成效，因為擬議發牌規定和標準比現有非法定《實務守則》所訂的更低。政府當局雖然知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在營運上面對的困難，但無論如何不應為方便殘疾人士院舍遵行而降低發牌規定和標準。否則，政府當局的做法便是倒退，把不合規格的殘疾人士院舍正常化，罔顧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福祉。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適當的配套措施及提供財政援助，以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符合空間及人手方面更高的發牌規定。

9. 何俊仁議員其後邀請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陳述意見，說明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符合空間及人手方面的發牌規定上預計有何困難。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李若瑟先生回應時告知與會者，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十分重視住客的福利，並致力為住客提供優質服務。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面對的根本困難是應付運作成本的資源不足。值得注意的是，院舍在符合每名住客所佔最低樓面面積6.5平方米的規定上，難免會導致增加院費或削減員工成本，以彌補因減少宿位數目而引致的虧損。

10. 團體提出以下意見，以回應張國柱議員的詢問——

- (a)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李若瑟先生表示，那些方便易達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入住率幾近100%，但私營院舍多數均位處偏遠；
- (b) 私人院舍社會工作者同盟龐國本先生表示，該會建議當局給予3年的寬限期，並在有理據支持下可進一步延長3年，是考慮到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將需要時間進行改善工程，以遵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或物色合適處所搬遷院舍；及
- (c) 香港區私營院舍聯會伍月意小姐認為，一間設有40個宿位的殘疾人士院舍需要50萬元左右的額外成本，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該會促請政府當局提供達額外成本50%至80%的資助。

11. 張國柱議員指出，優質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運作成本遠高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每月金額。他並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共同承擔院舍費用的選擇。由殘疾人士院舍住客及其家人自行承擔部分費用，可讓那些能負擔較高昂費用的人選擇質素較佳的服務，而不僅靠公帑資助。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當局須對共同承擔費用的安排作更周詳的考慮。為方便委員在日後討論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共同承擔費用安排，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概述建議對現有住宿照顧服務的影響。

政府當局

12. 關於香港區私營院舍聯會要求當局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資助，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當局會與業界進一步討論資助的水平，其中會慮及改善工程的成本。至於寬

限期方面，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當局建議給予18個月寬限期，從而讓殘疾人士院舍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作出適當安排，以符合牌照規定。消防處及屋宇署等相關部門會就遵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定規定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提供必需和專業的意見。

13. 張國柱議員認為18個月的寬限期可以接受。為協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遵守發牌規定，當局應在社署下成立協調小組，在發牌計劃實施後向經營者提供協助。

14. 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當局會在社署下成立牌照事務處，以確保《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獲制定成為法例後)、其規例及《實務守則》所指明的規定獲得遵從。牌照事務處由來自消防處及屋宇署的人員組成，將會處理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申請，並為申請人提供一站式服務。

15. 張國柱議員關注現有為加強公眾接受殘疾人士院舍而制訂的教育計劃，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作為持續措施的一部分，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定期推行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期建立一個無障礙的社會。康復諮詢委員會曾到訪18個區議會，尋求他們支持設立康復服務單位，以及合作舉辦活動，推廣社會共融。在2009-2010年度，有關康復服務的公眾教育計劃撥款，已由約200萬元增加至1,200萬元；而在2010-2011年度，當局將會撥款1,250萬元作此用途。此外，當局亦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以推行宣傳計劃，並已在2009-2010年度將有關撥款由100萬元增加至300萬元。張國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撥出資源，以增加公眾接受在新界區興建新的殘疾人士院舍，從而節省租金成本。

16. 葉偉明議員認為，訂定殘疾人士院舍的最低發牌規定和標準時不宜以安老院舍的過時發牌規定為藍本，因為長者與殘疾人士各有不同的照顧和康復需要。他預期，從傳媒多番報道某些安老院舍的不當行為和惡劣服務可以證明，若制訂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規定時以安老院舍的發牌規定為藍



本，類似的問題將會出現。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改變其長遠規劃思維，以縮短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輪候時間。政府當局應考慮將政府物業以特惠租金出租給殘疾人士院舍，以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而不是增加先導計劃下的買位數目。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李若瑟先生歡迎葉議員的建議，因為昂貴的租金危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穩定經營。

17. 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物色新資源和合適用地，以供興建新的殘疾人士院舍。然而，興建新殘疾人士院舍須視乎是否有合適的處所及用地的地理限制。當局有時需要較長時間令區內居民瞭解設施的性質。

18. 何俊仁議員認為，鑒於當局在爭取地區支持興建殘疾人士院舍時往往遇到困難，社署應主動在發展階段物色可行的合適地方，並要求政府預留該等地方興建新的殘疾人士院舍。何議員與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黃敬歲女士的意見相若。他並表示，當局應為年齡介乎6至15歲的殘疾兒童提供專門的殘疾人士院舍，以應付他們特別的發展及教育需要。

19.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席間提出的各項有關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的關注事項，合適的可交由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跟進。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擬於本屆立法會會期內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對發牌制度的關注事項可在為審議條例草案而成立的相關法案委員會(如內務委員會如此決定)作進一步討論。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9月17日

##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4月24日(星期六)舉行的特別會議

擬備《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的進展

## 團體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	康和互助社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中，約65%為精神病康復者，他們只需低程度照顧及少許起居生活上的支援。他們反而更需要社交技巧訓練和社區康復及支援服務</li><li>• 政府當局應在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中訂明為殘疾人士院舍提供社工的法定規定</li><li>• 認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填補資助宿位不足的服務缺口，但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增設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li><li>• 鑒於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的服務惡劣，故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監察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li><li>• 憂慮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會在發牌制度實施後停止營運。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措施及調遷安排，保障受影響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福祉</li></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2.	香港區私營院舍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為居於殘疾人士院舍的殘疾人士提供外展康復服務，包括到診醫生、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言語治療及精神科社康護理服務</li> <li>• 政府當局應考慮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交通津貼，讓他們能夠參與戶外活動</li> <li>• 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培訓和加強宣傳，吸引多些專才投身殘疾人士院舍的護理工作</li> </ul>
3.	私營院舍社會工作者同盟 [立法會CB(2)1384/09-10(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請政府當局把寬限期由18個月延長至36個月，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有足夠時間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或搬遷，以便繼續營運。如有理據支持，寬限期應可進一步延長</li> <li>• 鑒於難以物色合適的地點興建殘疾人士院舍，政府當局應積極研究把空置校舍、工業大廈、停車場及舊軍營改作殘疾人士院舍</li> </ul>
4.	新界東私營復康院舍聯會 [立法會CB(2)1384/09-10(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清楚訂明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須符合的發牌規定及標準，使經營者能及時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li> <li>• 關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遵從發牌標準時面對的困難和限制。值得注意的是，為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而進行的改建工程，應與有關處所的公契條款及條件一致，並獲業主和其他租客支持</li> <li>• 歡迎當局推出財政資助計劃，協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li> <li>• 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根除社會對殘疾人士的負面看法，令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較易為市民接受</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 [立法會CB(2)1360/09-10(01)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2007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訂立的策略性方針，即政府當局應採取多項措施，包括透過法定發牌計劃規管殘疾人士院舍，以保障住宿服務的質素，並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和營運模式的殘疾人士院舍</li> <li>• 關注《實務守則》擬稿就人手訂定的發牌規定較當局於2002年就殘疾人士院舍發出的現有非法定《實務守則》的規定為低。因應居於殘疾人士院舍的殘疾人士老年化，以及預期他們的健康情況會隨年齡增長而轉差，政府當局應規定殘疾人士院舍增加護理及夜更人手</li> <li>• 政府當局應制訂配套措施及安排社工為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提供適切的日間訓練和社區支援服務</li> <li>• 政府當局應加強其監察機制，以期改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li> <li>•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所知的54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當中，只有6間參加了自願登記計劃，這些院舍只提供約2 900個宿位。社聯認為，由於部分殘疾人士院舍或會因未能符合發牌規定而關閉，政府當局應適當地遷走受影響的住客</li> <li>• 察悉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中央輪候名冊上有超過6 000名殘疾人士，平均輪候時間約為6至8年，政府當局應繼續增加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雖然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可給予殘疾人士另一項選擇，以回應他們對住宿照顧服務的需要，但當局不應將之視為紓緩資助宿位輪候情況的長遠規劃。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的政策及規劃，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6.	新界區私營院舍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殘疾人士院舍界別支持引入發牌制度</li> <li>• 由於只得6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參加了自願登記計劃，預期在買位計劃下可提供的優質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相當有限。此外，事實上仍有48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未有參加自願登記計劃，聯會憂慮發牌計劃實施後，將有多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因未能符合較高的發牌標準及規定而關閉或必須搬遷</li> <li>• 政府當局應提供財政資助予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者，以進行改善工程或遷往其他處所繼續營運，從而符合《實務守則》所訂有關屋宇及安全的發牌規定</li> </ul>
7.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實際情況而言，《實務守則》須訂明殘疾人士院舍社工的人手要求，以照顧殘疾住客的福利需要</li> <li>• 應按照個別殘疾人士的殘疾類別及程度提供特別服務，以照顧他們的住宿及護理需要</li> </ul>
8.	爭取私營院舍權益大聯盟 [立法會CB(2)1384/09-10(03)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引入發牌制度以改善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但若有關標準過於嚴格，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將無法符合發牌規定</li> <li>• 鑒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在物色合適處所開設殘疾人士院舍時面對種種困難，政府當局應延長寬限期，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有多些時間採取所需行動以符合發牌規定</li> <li>• 大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現有人手已符合最低發牌標準</li> <li>• 社署應考慮安排社工到訪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為住客提供外展福利服務</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9.	民主黨勞工及福利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鑒於福利事務委員會和許多團體均關注空間及人手方面的發牌規定，小組希望知悉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他們的意見，並根據這些意見修改發牌規定</li> <li>• 關注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規定低於殘疾人士院舍現有非法定《實務守則》所訂的規定。雖然這樣可使更多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符合發牌規定及繼續營運，但亦會令服務標準和住客的福祉受損</li> <li>• 關注不遵從發牌規定的罰則所發揮的阻嚇作用</li> </ul>
10.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 [立法會CB(2)1384/09-10(04)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界別支持引入發牌制度，但關注符合發牌規定對成本帶來的影響</li> <li>• 大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都非常重視住客的福利，並致力為住客提供優質服務。事實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現有人手較有關的發牌規定為多</li> <li>• 特別說明協會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進行的調查得出的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殘疾人士院舍人手與住客的最理想比例為1:6 – 8；</li> <li>(b) 由於租金高昂，為節省成本，每名住客所佔的人均樓面面積低於空間方面的要求。符合較高的空間要求將會導致住客遷走或殘疾人士院舍搬遷；</li> </ul> </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p>(c) 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將須提高收費，以支付為符合樓宇及消防安全和空間方面的發牌規定而須承擔的額外費用。鑒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大部分住客都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他們將無法負擔增加後的住院收費。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引入發牌計劃後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額外財政資助；及</p> <p>(d) 政府當局應參考安老院舍發牌計劃的經驗，提供財政資助予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以支付進行改善工程所需的額外費用(估計為25萬元至50萬元)，從而符合發牌規定</p>
11.	<p>新界西私營殘疾院舍聯會 [立法會CB(2)1384/09-10(05)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當局建議推出財政資助計劃，協助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支付進行改善工程所需的額外費用，以符合發牌規定</li> <li>• 鑒於難以物色合適的地點開設殘疾人士院舍，政府應研究把空置校舍、停車場及舊軍營改作殘疾人士院舍</li> </ul>
12.	<p>公民黨 [立法會CB(2)1384/09-10(06)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對把空間及人手方面的發牌規定訂於低過現有非法定《實務守則》的水平。政府當局不應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標準上妥協，讓不合規格的院舍繼續營運。這做法不可接受</li> <li>• 認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未能紓緩資助宿位的輪候情況</li> <li>• 為保障殘疾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有關的立法建議應清楚訂明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不應提供宿位予殘疾兒童。反之，政府當局應特別為這些兒童增加特殊學校的宿位</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3.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此議題沒有意見</li> </ul>
14.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黃敬歲女士[立法會CB(2)1368/09-10(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倘若發牌規定低於現有非法定《實務守則》的所訂的規定，則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已偏離改善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的目標</li> <li>• 應根據殘疾人士的殘疾類別提供特設殘疾人士院舍。具體而言，應為6至15歲的兒童提供特設殘疾人士院舍，以妥善照顧他們的發展及教育需要</li> <li>• 空間方面的要求應與現有非法定《實務守則》一致，即高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不少於8平方米；其他種類的院舍不少於6.5平方米</li> <li>• 最低人手要求不應低於殘疾人士院舍現有非法定《實務守則》的要求。當局應考慮訂明社工的人手要求，從而為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適切的服務</li> </ul>
15.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1368/09-10(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於最低空間及人手要求低於殘疾人士院舍現有非法定《實務守則》所訂的要求深感遺憾，認為是倒退的一步</li> <li>• 根據向住客提供的護理程度而把殘疾人士院舍分為3類的建議過於空泛。若殘疾人士院舍有超過三分之一的住客需要高度照顧，該院舍便應歸類為高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li> <li>• 最低人手要求低於殘疾人士院舍現有非法定《實務守則》所訂的要求</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署應在有關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內訂明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和已參加買位計劃的殘疾人士院舍的最低人手要求，以確保其服務質素</li> <li>• 未滿15歲的殘疾兒童應入住寄宿學校而非私營殘疾人士院舍</li> </ul>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9月17日